



# 联合国 大会



[IN TURKEY]

OCT 24 1990

Distr.  
GENERAL

A/45/657  
19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9、79、105和13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90年10月19日

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1990年10月14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伦科先生和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克里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博士在基辅签署的《关于发展乌克兰—波兰合作的原则与基本方向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9、79、105和139的正式文件分发。

波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签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签名)

## 附 件

### 关于发展乌克兰—波兰 合作的原则与基本方向的宣言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希望维护两国作为主权国家相互间的睦邻关系,加强并发展有利于两国的国家利益而又不针对任何第三方的互利合作。此种关系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通过的其它文件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主权平等、边界不可侵犯、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两国共同的出发点是,全面发展乌克兰—波兰和平睦邻关系,对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建设一个欧洲共同大家庭是一项具体的贡献。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重申,根据各民族的自决权利,乌克兰人民和波兰人民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完全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对内和对外政治地位以及实现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对彼此没有任何领土要求,将来也不会提出这种要求。双方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之间的现存国界已为1945年8月16日《苏联和波兰关于苏波国界的条约》所确定并经1951年2月15日《苏联和波兰关于交换部分国土的协定》所修正,现在和将来都不可侵犯,并认为这是欧洲和平与合作的一个要素。
4. 双方就将来设立外交、领事和贸易代表团一事交换了意见。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双方已协议建立领事关系和交换领事。不久,双方将继续就建立全面外交关系进行协商。
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打算在政治、经济、生态、科技、信息、文化、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发展互利的合作。为了加强乌克兰人民和波

兰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睦邻关系和友谊,双方将向本国人民提供关于两国国内事态进程的客观信息。

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确认必须在互利的基础上复兴他们的贸易、经济、工业和科技合作,因此已协议在政府间一级讨论这些问题。双方将为促进乌克兰与波兰两国企业的直接合作提供便利。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重申,两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所有人的思想、良知和政治信仰自由,而不论其种族、国籍、语言、性别、财产状况和宗教信仰为何。双方强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自由、民主欧洲的和平、安全、互相了解和合作的一个要素。

8. 在这方面,双方都主张要始终一贯地尊重和保障民族少数——即波兰境内的乌克兰少数民族和乌克兰境内的波兰少数民族——的权利及改善他们的地位。包括保证他们有机会充分满足他们的文化和宗教需要以他们对于以自己的语言进行教学的需要,并为保持乌克兰与波兰之间的必要接触创造适当条件。双方理解,这些少数民族一方面保留和发展他们的民族特征,一方面将在加强乌克兰与波兰两国人民之间的联系上起重大的作用。作为双方出发点的前提是:在少数民族人权的领域开展建设性合作,对于建立一个欧洲共同人道主义空间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将广泛地发展文化、科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兄弟般的两国人民的互相认识和了解有特别重要性。双方将适当注意保护在乌克兰境内的波兰历史文物遗迹和在波兰境内的乌克兰历史文物遗迹。为了交流关于科学和文化成果的信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将考虑有关将来设立信息和文化中心的问题,即在华沙设立一个乌克兰中心,和在基辅设立一个波兰中心。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确认乌克兰和波兰两国人民在种族和文化方面关系密切,为了努力保留几百年来双方关系的正面传统,将以一切方

式促进乌克兰和波兰的联系。为此目的,双方将努力为发展非政府组织和政治组织、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文化和科学中心、创造艺术家协会和工会之间的直接接触以及其他人与人的接触创造必要的条件。考虑到青年人对于两国人民建立以相互了解和睦邻为基础的关系所起的作用,双方同意就青年交流领域的合作拟订一项协定。为了使跨国界的合作活跃起来,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边界检查站的正常运作,并简化过境的手续。

1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将在保护环境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的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相互的生态安全和预防越界污染。为此,双方将不断将新情况告知对方,并且定期进行协商。

1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欣见欧洲各国间信任的加强,并宣告支持导致减少军事对抗、裁减军备以及最终消除战争危险、消除在欧洲国与国之间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威胁的各种进程。

1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将它为实现以平等地位直接参与全欧洲进程和欧洲结构这一意图而正在采取的步骤通知了波兰方面。波兰共和国宣布,它愿意为这个问题的积极解决作出贡献。

14. 双方同意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的外交部就与两国的双边关系和在国际舞台上——特别是在全欧洲进程和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架构之内——的合作有关的一切问题,以及就两国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协商。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兹伦科

波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克里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